



## 新聞稿

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委託，依法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寶人壽、幸福人壽），接管後即委聘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相關交易事宜。

為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，本基金與所委聘財顧公司積極規劃辦理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資產、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事宜，經金管會核准後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公告。依據各方案標售標的之不同，區分為三種標售方案，以一次公告、分案同時投標、同時決標為原則。於符合招標公告各標案所定投資人資格之情形下，投標人可選擇同時就三個標售方案皆進行投標，或就個別標售方案擇一或擇二進行投標，另投標人類別包含國內人身保險公司、國內財產保險公司、外國人身保險公司、國內金融控股公司、國內銀行及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等六類，並審慎衡酌不同類別投標人之屬性、規模、經營人身保險之經驗等事項後，對投標人設定不同之財務條件及其他資格與承諾事項，以確保能有適格之投資人參與本標售案。

本標售案公告期間截止前，完成註冊登記程序之投標人，經審查符合公告所載財務等相關條件者，可申請對國寶、幸福人壽進行實地查核。其後本基金將對欲參與投標者再進行

二階段資格審查，其所需文件已列明於標售公告，二階段資格審查均通過者可參與價格標投標。

本標售案完整公告內容置於本基金網站 ([www.tigf.org.tw](http://www.tigf.org.tw))，請有意參與之投標人上網參閱，詳情可逕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聯絡電話：02-2729-4299，聯絡人：林協理、王協理)。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